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文件

中汽学人[2026]171号

## 关于启动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 汽车和无人机空地协同测试赛项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作为连接汽车产业技术升级与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核心枢纽，自2011年创办以来，历经八届创新发展，始终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已成为汽车职教领域检验教师综合能力、引领专业建设改革、推动经验互鉴共享的标志性平台。大赛以“引产入教、以赛促教、以教促学”为核心理念，通过现场实操比拼、实践教学展示、答辩互辩交流三位一体的竞赛形式，全面锤炼教师专业素养，历届成果获教育主管部门和职业院校高度认可。本届大赛以“砺教精技·智迎未来”为主题，进一步对接产业最新技术变革方向，优化传统赛项技术标准，新增汽车软件与数字化应用、低空飞行器等新兴领域赛项，探索“人工智能+职业教育”融合创新赛道，完善分层选拔与赛事成果转化机制，引导教师紧跟产业发展步伐、提升教学实战能力。

为持续提升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技术实践能力与教育教学水平，加快建设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改革要求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大赛组委会决定正式启动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赛项报名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赛项名称和编号

名称：“中国汽研杯”汽车和无人机空地协同测试

编号：NATSC202607

## 二、组织机构

大赛主办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联合主办单位：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

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集团

赛项承办单位：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应用与服务分会

技术支持单位：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 （一）比赛时间（暂定）

报到时间：2026年9月18日

比赛时间：2026年9月18日—19日

闭幕时间：2026年9月20日

### （二）比赛地点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海棠西路888号

## 四、比赛机制

### （一）赛项简介

2026年“汽车和无人机空地协同测试”赛项紧扣低空经济国家战略，精准匹配低空飞行器检测、运维、操控、教学全链条岗位核心能力要求，通过“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推动职业院校汽车类、航空类专业人才培养与低空产业需求同频共振，加快构建“岗课赛证”融通、政校企协同的技术技能人才培育生态。

赛项采用“理论筑基+实操并行+团队协同”一体化考核体系，两大模块累计总分决定最终排名：模块一为理论综合考核，2名选手同时机考答题，成绩取二人平均分计入总分，全面考核低空飞行器原理、空地协同技术、检测标准、操控规范、民用无人机国家标准、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等核心理论素养；模块二包含“无人机飞行性能测试”与“车机协同测试”两项任务，两项任务同步并行开展，参赛选手可自主分工协作，前者重点考察飞行器悬停、航迹、返航性能检测、数据采集与测试报告编制等实操能力，后者聚焦车辆轨迹测试、车机精准对接、空地协同任务执行与安全规范作业等动态实操能力。

本次赛项既以“理论+双实操”覆盖空地协同性能测试全流程技术环节，高度贴合产业对复合型技术师资的需求，又以同步并行、自主分工的形式强化团队协作与岗位适配能力，更贴近企业真实工程作业模式；赛题全程对标最新国家标准与低空前沿技术，可有效引导职业院校优化课程体系、升级实训设备、更新教学内容，持续缩小人才培养与低空经济、智能汽车产业发展的差距。

具体赛项规程将在大赛官网（[www.natasc.cn](http://www.natasc.cn)）发布。

## **（二）报名要求**

### 1. 参赛对象

全国开设汽车、无人机应用技术以及低空飞行器装备技术等相关专业的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院校在职教师。

### 2. 队伍设置

每支队伍由同一单位两名参赛选手组成，不得跨校组队。每支队伍设1名队长，由参赛选手兼任。同时可设置1名指导教练，也可不设置，负责对参赛队伍备赛和参赛进行指导，指导教练需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当专业技术水平，可为参赛队伍所在单位人员，也可为外部其他院校、企业或科研院所人员。

### 3. 组别设置

赛项不区分组别，所有参赛队伍同组比拼。同一学校报名不可超过1支参赛队伍。

### 4. 报名资格

上述要求的院校教师或外聘企业教师可报名参赛，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赛，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以内。往届大赛获得过一等奖（金奖）的选手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比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可以参赛选手身份参赛。

### 5. 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于开赛前7个工作日报大赛秘书处核实后予以更换，如发现未经报

备，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不得入场。

## 五、奖项设置

取参加赛项决赛阶段参赛队伍数量的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分设赛项金、银、铜奖，对决赛阶段其余部分参赛队伍颁发优胜奖。对获奖参赛队伍颁发标明获奖选手的荣誉证书，对获得金奖的参赛队伍颁发奖杯。

奖励具体细则若有调整，以大赛组委会最新通知公告为准。

## 六、其他相关事项

1. 请关注“汽车职业教育”微信公众号（微信号：qichezhijiao）后，在菜单栏进入“比赛-NATSC 报名”，选择相应赛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在系统提交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参赛队报名确认表（见附件），大赛组委会将对参赛选手报名信息审核，后续可通过该通道查询报名状态。

2. 大赛相关信息将及时在“汽车职业教育”微信公众号、大赛官网（<https://www.natssc.cn>）公布。

3. 大赛组委会不向参赛队收取任何报名费用，比赛期间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赛项报到事宜将另行通知。

4. 联系方式：

1) 赛项执委会：

联系人：李老师 13989404578

2)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余老师 15011502905

邮箱: ybx@sae-china.org

3) 技术支持:

联系人: 周老师 17781694252

邮箱: 99993402@caeri.com.cn

附件: 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参赛队报名确认表

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组委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

